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
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上午在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及网络会议方式召开。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通知了全体董事，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，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1 名。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林佳云先生主持。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，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》

此议案以 10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关联董事周伟回避表决。

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吉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吉鸿投资”）拟与青岛吉鸿志诚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吉鸿志诚投资”）合计投资 1,000 万人民币共同成立合资公司青岛吉鸿志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下简称“合资公司”）。吉鸿投资拟认缴出资 8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80%；吉鸿志诚投资拟认缴出资 200 万元，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20%。合资公司将聚焦于吉大通信产业链上下游，抓住 5G 发展的契机，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，面向公司传统通信业务以及物联网、人工智能等新兴领域，实现业务的互融互通，加强吉大通信的综合实力，提升竞争力。

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，但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无需经有关部门批准。

《关于子公司与关联方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公告》详见公司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。

吉林吉大通信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0 月 17 日